

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

註：保證人請詳閱保證書背面保證責任

被 保 人	保 證 人										
姓 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 生 地：_____ (省) (市) _____ (縣) (市) 出 生 日 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職 業：_____ 前往第三地 區有效簽證 文件種類、 字號、效期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(申請定居或居留者免填)</div>	姓 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 出 生 地：_____ (省) (市) _____ (縣) (市) 出 生 日 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號 碼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display: inline-table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 height: 20px;"> </td> </tr> </table> 服 務 機 關 或 商 號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電 話 或 手 機 號 碼：_____ 戶 籍 地 址：_____ 與 被 保 人 關 係：_____										

本人已詳閱背面保證人之保證責任，並願負擔被保人_____ (姓名)

進入臺灣地區
 在臺灣地區定居
 在臺灣地區居留

保證人：_____ (親自簽章)
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對 保 或 證 明 機 關 (構) 簽 註 意 見 欄

一、經查保證人_____確實設籍並居住本轄。

二、經詢保證人_____稱：渠與被保人_____係_____關係，願意完全負起保證人責任。

簽註意見：

本局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 局 本 部：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
 電話：(02)23899983
 台中服務處：台中市干城街 91 號 1 樓
 電話：(04)22549981
 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
 電話：(07)2823740
 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
 電話：(038)338029
 金門服務站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 3 號 (莒光山莊)
 電話：(082)323695
 馬祖服務站：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 135 號福澳港候船大樓 2 樓
 電話：(0836)23736

請多加利用

壹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一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：
(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 1 人為保證人：
 - (一) 探親、探病、團聚、奔喪案件：
 1. 配偶或直系血親。
 2. 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。
 3. 有正當職業之公民，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5 人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：
 1. 邀請單位之負責人。
 2. 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，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 20 人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，應由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為保證人；在臺灣地區無依親對象、二親等內親屬，或保證人因故無法履行保證責任且未能覓二親等內親屬者，始得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，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 1 人為保證人，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 3 人。

貳、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及其保證內容：

- 一、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，無虛偽不實情事。
- 二、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。
- 三、被保證人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，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參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保證人之保證書應送保證人戶籍地警察機關(構)辦理對保手續。但保證人係外籍人士者，保證書應送其任職機構或公司所在地警察機關(構)辦理對保手續。保證人係服務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者，其保證書應蓋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之印信，免辦理對保手續。
- 二、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，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，被保證人應於 1 個月內更換保證，逾期不換保者，入出境管理局得廢止其許可。
- 三、保證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，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1 年至 3 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、擔任保證人、被探親、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。
- 四、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件保證人，為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時，其保證對象無人數限制；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，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 20 人。(保證書 1 張，並附團體名冊)